**2021年道县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根椐中共道县县委办公室、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道办发【2020】35号），制定本单位职责：

（一）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财政性水利资金的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国家、省、市及县水利建设投资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质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行政审批，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监管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编制全县水库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县域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域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管理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报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八）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对水利资金的使用和局属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移民工作方针、政策。

（十四）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道县水利局单位构成含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水利局本级和下属站所九个二级单位。

3、人员情况

道县水利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0人，实有编制人员9人；事业编制52人，实有编制人员38人，其中管理人员0人，专业技术人员20人，工勤人员16人，参管2人，合计47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05.5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共计2183.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3.031837.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4.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7万元，抚恤金36.42万元，办公费23.5万元，印刷费10万元，手续费3.1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20.4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4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情况共计2633.03万元。主要为防汛救灾项目资金，抗旱救灾项目资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资金，死亡抚恤资金，中小型水库加固项目资金，河长办经费，应急度汛资金、城南保护圈项目资金，上坝灌区项目资金，潇水河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水利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41.4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水利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水利局2021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关于本单位绩效管理，本单位严格按照我县财政局绩效股要求，针对项目资金填写了申报表、跟踪表以及年终绩效报告。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将水利扶贫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牢。一是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推进有力。举全局力量，解决53个深度贫困村和64个面上贫困村的饮水安全,主要领导和技术人员“点对点、面对面”进行了调度。一年来，全县5万多贫困人口通过自来水、步打井、饮用山泉水等方式,基本达到了脱贫饮水标准,顺利通过了省级验收。二是深入推进“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工作。压实结对帮扶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帮扶措施，所驻村实现整体脱贫；三是积极助力贫困学子，参与了全县的资助贫困学子 ，点亮大山希望募捐众筹活动，全水利系统个个参与，人人献爱心。

②、认真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机构改革后,防汛抗旱职能已划转县应急管理局,但我们依然本着“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未雨绸缪,提前一个月安排部署、值班备勤、查险除险,全面安排全县水利工程防汛抗灾工作。在上半年雨水充沛情况下,实现了“不垮一库一坝、不死一人”的目标；在下半年雨水偏少开始着手水利工程保水、蓄水工作，在保证度汛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蓄水保水；在旱情突显时，加强水情和旱情监测，分析当前水情、旱情及原因，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并派出工作组摸底全县水利工程的蓄水情况，科学调水，指导各乡镇及下属各站所积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全县旱情得到有效解决；组织开展沟渠清淤、抗旱机具维修、加强农业灌溉和供水水源保障情况监测，圆满完成二季度稻的保水工作。

③、着力抓好项目建设工作。抓好九疑河治理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的扫尾建设;完成了今年开工总投资为560万元的道县上坝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面积2.2万亩; 完成了廖母塘水库、老福田水库、荷叶塘水库除险加固，完成投资210万元；九嶷河二期治理工程新建浆砌石挡墙0.4km，新修土堤0.35km，完成投资金额150万；潇水道县河段治理工程（城西保护圈）新建防洪堤0.4km，完成投资金额200万元；潇水道县河段治理工程（小江口支流万家庄段）新建浆砌石挡墙0.39km，完成投资金额120万元；完成了洪塘营乡香花树供水工程的工程量核实及蚣坝上云坝村、金星村、清塘营镇陈熊村、土墙村、大塘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完成了上坝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的申报工作；抓好投资11.9个亿元的城乡水务一体化3P项目的建设，所有工作顺利推进；完成了向阳水闸、云溪水库的验收工作。

④、纵深推进河长制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高位推动下，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工作目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见河长、见行动、见成效”总体要求，凝心聚力,合力攻坚,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成效显著。一是积极谋划年度河长制工作,制定好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安排好了市级、县各级河长的巡河活动；二是抓好全县88座小水电清理整改(小水电的合法合规性:环评、立项、林地征用、国土审批等)进行完善,安装生态流量监控等; 三是开展了“坚经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宣传活动,纪念第28届“世界水日”“第33届中国水周”；四是对各个乡镇进行明察暗访和督查，完成省市交办督办的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核查我县河长制工作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扎实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五是严格水保水资源，全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达标率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连续三年出境水质稳定在II类以上。

2.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开展第28届“世界水日”、第33届“中国水周”活动。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展台、展板、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水资源、饮水安全等涉水知识，发放《加强水资源保护》、《洪涝灾害防御常识》、《加强水污染防治》、《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等宣画册、宣传单12000余份；展板以图文并茂形式宣传《水土保持法》、《防洪法》、山洪地质灾害知识等，提高群众的灾害防御意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执行及绩效管理期间，我局认真执行中央、省和市、县安排的财政资金的使用及监管，没有擅自改变水利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没有违反规定改变水利资金使用范围和投向；没有违反水利资金分配、拨付和水利项目立项、审批的程序；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骗取水利资金的现象。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水利资金配套难度大，水利资金投入不足，连续建设工程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工程效益发挥受到制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股室各司其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强化管理，确保质量。严格执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精选有组织、协调能力、责任心强的施工专业队伍，我局负责项目技术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的施工质量及进度情况，确保质量。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和建设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93分。按规定时间内将2022年度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